



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副典獄長 江振亨

連絡電話：06-5782404

有關本監張姓受刑人作業中脫逃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本日(21日)上午9時30分許，本監第9工作組張姓受刑人於作業中脫逃，本監發覺後，立即成立緊急事件應變小組，由典獄長召集各科室主管指示依應變編組作業，下令立即收封清點人數，所有人員全力投入監內、外圍之搜捕工作，並通報轄區新化警分局及法務部矯正署；另依規定於1個小時內以獄政系統通報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(M-Police)，以提供全國員警查詢脫逃事件。並於2個小時內以公文函報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其脫逃罪嫌。

經查張姓受刑人於 109 年 4 月間入矯正機關執行，於 110 年 12 月間依外役監條例遴選規定移入本監執行，罪名為強盜罪，刑期 8 年 10 月，在監期間曾有 5 次核准其返家探視，均有按時返監。本監除請家屬協尋外，同時持續將相關資訊提供檢警依法追緝及全力配合檢警緝捕事宜，並檢討事件緣由，採取因應改進作為，以防範及避免再次發生。